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壹式貳份/第壹份)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期貨顧問事業: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 乙方人員_____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 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範圍之約定與變更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 所有主管機關許可交易商品之研究分析或建議, 前開範圍經雙方同意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變更之。

第二條 提供服務之方式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 就前條約定之顧問範圍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一) 以電腦系統、軟體有限度自動產出、面告、電話、視訊、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網路、簡訊等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二)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三) 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四) 寶來曼氏期貨顧問事業處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

第三條 顧問報酬、費用之給付與存續期間(以下填寫之資料應與服務訂購單相同)
(一) 甲方選擇之顧問服務方案(方案選項如服務訂購單所示, 甲方應就欲參加之方案填寫類別、名稱。存續期間由寶來曼氏期貨人員協助填寫)
1. 類別: _____及顧問服務方案名稱: _____;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年_____月。
2. 類別: _____及顧問服務方案名稱: _____;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年_____月。
3. 類別: _____及顧問服務方案名稱: _____;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年_____月。

本契約之顧問報酬總計**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整**(請甲方自行填入應繳納之顧問費總額), 甲方應於乙方提供服務起始日前, 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乙方。匯款帳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015118826815(戶名: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 忠實執行業務, 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 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 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 乙方對因業務關係而知悉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 應保守秘密, 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五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 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 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二) 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 係甲方與期貨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三) 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 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 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第六條 本契約除任一方於到期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 期滿將自動續約一期, 其後亦同(甲方須依約給付顧問費用後始具續約效力)。
第七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 以書面修訂之。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當事人雙方之基本資料、組織結構有重要之變更時, 應由變更之一方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他方當事人儘速辦理契約變更。
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 應以書面方式送達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 當事人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2.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 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 以書面通知他方, 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 終止之效果
1. 因當事人合意終止契約者, 乙方應於終止之日, 按未滿當期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 退還已收顧問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之顧問報酬。
2. 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的一方如無過失時, 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 甲方得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已使用顧問時間之成本後剩餘之費用。
(四) 本契約於存續期間終止時, 因提供期貨交易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得自應退還之顧問報酬中扣減或向甲方請求給付。甲方以信用卡支付委任報酬者, 委任契約於存續期間終止時, 甲方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 除前述提供期貨交易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外, 乙方不得另行要求扣除信用卡刷卡手續費。信用卡退費金額將退回委任人付款的信用卡帳戶, 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 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 乙方應即通知甲方, 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 本契約當然終止, 並依本契約第十條(三)、(四)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特別約定事項: _____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 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 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 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風險須知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 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 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 台端亦須補繳。

二、台端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

三、再次提醒投資人, 除本風險須知外, 應確實於期貨商開戶時, 詳閱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風險並對投資或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甲方簽名或蓋章)

立契約人

甲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手機號碼/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 約 日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

立契約人

乙方: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7179282

代 表 人: 賀鳴珩

身分證字號: A122018605

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字號: 99 年金管期總

字第 013 號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0 樓

主管: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壹式貳份/第貳份)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期貨顧問事業: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 乙方人員_____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 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範圍之約定與變更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 所有主管機關許可交易商品之研究分析或建議, 前開範圍經雙方同意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變更之。

第二條 提供服務之方式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 就前條約定之顧問範圍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一) 以電腦系統、軟體有限度自動產出、面告、電話、視訊、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網路、簡訊等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二)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三) 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四) 寶來曼氏期貨顧問事業處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

第三條 顧問報酬、費用之給付與存續期間(以下填寫之資料應與服務訂購單相同)
(一) 甲方選擇之顧問服務方案(方案選項如服務訂購單所示, 甲方應就欲參加之方案填寫類別、名稱。存續期間由寶來曼氏期貨人員協助填寫)
1. 類別: _____及顧問服務方案名稱: _____;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年_____月。
2. 類別: _____及顧問服務方案名稱: _____;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年_____月。
3. 類別: _____及顧問服務方案名稱: _____;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年_____月。

本契約之顧問報酬總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甲方自行填入應繳納之顧問費總額), 甲方應於乙方提供服務起始日前, 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乙方。匯款帳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015118826815(戶名: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二) 除前項之報酬外, 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費用, 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 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 忠實執行業務, 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 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 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 乙方對因業務關係而知悉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 應保守秘密, 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五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 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 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二) 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 係甲方與期貨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三) 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 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 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第六條 本契約除任一方於到期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 期滿將自動續約一期, 其後亦同(甲方須依約給付顧問費用後始具續約效力)。

第七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 以書面修訂之。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當事人雙方之基本資料、組織結構有重要之變更時, 應由變更之一方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他方當事人儘速辦理契約變更。
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 應以書面方式送達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 當事人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2.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 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 以書面通知他方, 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 終止之效果
1. 因當事人合意終止契約者, 乙方應於終止之日, 按未滿當期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 退還已收顧問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之顧問報酬。
2. 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的一方如無過失時, 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 甲方得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已使用顧問時間之成本後剩餘之費用。
(四) 本契約於存續期間終止時, 因提供期貨交易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得自應退還之顧問報酬中扣減或向甲方請求給付。甲方以信用卡支付委任報酬者, 委任契約於存續期間終止時, 甲方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 除前述提供期貨交易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外, 乙方不得另行要求扣除信用卡刷卡手續費。信用卡退費金額將退回委任人付款的信用卡帳戶, 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 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 乙方應即通知甲方, 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 本契約當然終止, 並依本契約第十條(三)、(四)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特別約定事項: _____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 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 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 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風險須知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 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 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 台端亦須補繳。

二、台端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

三、再次提醒投資人, 除本風險須知外, 應確實於期貨商開戶時, 詳閱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風險並對投資或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甲方簽名或蓋章)

立契約人

甲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手機號碼/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立契約人

乙方: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7179282

代表人: 賀鳴珩

身分證字號: A122018605

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字號: 99 年金管期總

字第 013 號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0 樓

簽 約 日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

【寶來曼氏期貨】顧問事業處 服務訂購單 (壹式貳份/第壹份)

顧問服務方案類別	顧問服務方案名稱	單項顧問服務價格 (新台幣計價)	使用權益 (內含之可折扣範圍僅限由寶來曼氏期顧問事業處提供之服務)
A 類別. 【寶來曼氏期貨】 顧問事業處網站會員	一年期期顧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999 元 (不可分期付款)	1. 寶來曼氏期顧網站之各種專業報告、分析建議、選擇權 3V 投資術試算表等豐富功能。 2. 不定期以電腦系統、軟體有限度自動產出、面告、電話、視訊、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網路、簡訊等方式之一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3. 不包含寶來曼氏全球策略顧問平台之使用權益
	半年期期顧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元 (不可分期付款)	
B 類別. 【寶來曼氏期貨】 顧問事業處加值會員	寶來曼氏全球策略顧問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請以平台公告為依據填寫：_____ / 月	1. 於會員權益有效期間內，享有平台之入口一： http://pmf.algostars.com/ 及入口二： http://mps.awc.tw/pmf/ 試閱及訂閱策略之服務。(試閱服務及期限以平台公告為準) 2. 會員可依其於寶來曼氏全球策略顧問平台所購買之總定價額內訂購或更換策略(策略定價及策略更換生效時間依平台上公告為準)。 3. 不定期以電腦系統、軟體有限度自動產出、面告、電話、視訊、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網路、簡訊等方式之一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會員姓名			訂購日期		
訂購單價 (同上表所勾選之價格)	訂購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十二個月)	實際支付金額 (=訂購單價*訂購期間)		
聯絡電話	(H) :	(O) :	手機 :	傳真機 :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發票抬頭		
電子信箱			統一編號		
是否已於寶來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是否已為期顧網站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加入期顧網站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為期顧網站一般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為期顧網站期顧會員	
訂購者簽名：_____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本單據壹式貳份，經雙方簽名或用印後，各執乙份為憑)

警語：

1. 相關圖表及數據均採用特定軟體，以歷史數據進行繪製及統計，其結果並不代表具有預測未來之能力。
2. 期權交易財務槓桿高，投資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特別留意控管風險。
3. 過去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獲利，投資人應依個人財務狀況審慎評估。
4. 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仍可能面臨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不確定因素，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延遲，請投資人自行評估。
5. 平台系統僅供參考，投資人仍需自行判斷，資料內容錯誤、延誤或中斷傳輸，而導致交易損失，投資人應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寶來曼氏期貨】顧問事業處 服務訂購單 (壹式貳份/第貳份)

顧問服務方案類別	顧問服務方案名稱	單項顧問服務價格 (新台幣計價)	會員權益 (內含之可折扣範圍僅限由寶來曼氏期貨顧問事業處提供之服務)
A 類別. 【寶來曼氏期貨】 顧問事業處網站會員	一年期期顧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999 元 (不可分期付款)	1. 寶來曼氏期貨網站之各種專業報告、分析建議、選擇權 3V 投資術試算表等豐富功能。 2. 不定期以電腦系統、軟體有限度自動產出、面告、電話、視訊、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網路、簡訊等方式之一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3. 不包含寶來曼氏全球策略顧問平台之使用權益
	半年期期顧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元 (不可分期付款)	
B 類別. 【寶來曼氏期貨】 顧問事業處加值會員	寶來曼氏全球策略顧問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請以平台公告為依據填寫：_____ / 月	1. 於會員權益有效期間內，享有平台之入口一： http://pmf.algostars.com/ 及入口二： http://mps.awc.tw/pmf/ 試閱及訂閱策略之服務。(試閱服務及期限以平台公告為準) 2. 會員可依其於寶來曼氏全球策略顧問平台所購買之總定價額內訂購或更換策略(策略定價及策略更換生效時間依平台上公告為準)。 3. 不定期以電腦系統、軟體有限度自動產出、面告、電話、視訊、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網路、簡訊等方式之一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會員姓名			訂購日期		
訂購單價 (同上表所勾選之價格)	訂購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十二個月)	實際支付金額 (=訂購單價*訂購期間)		
聯絡電話	(H) :	(O) :	手機 :	傳真機 :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發票抬頭		
電子信箱			統一編號		
是否已於寶來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是否已為期顧網站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加入期顧網站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為期顧網站一般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為期顧網站期顧會員		
訂購者簽名：_____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本單據壹式貳份，經雙方簽名或用印後，各執乙份為憑)

警語：

1. 相關圖表及數據均採用特定軟體，以歷史數據進行繪製及統計，其結果並不代表具有預測未來之能力。
2. 期權交易財務槓桿高，投資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特別留意控管風險。
3. 過去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獲利，投資人應依個人財務狀況審慎評估。
4. 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仍可能面臨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不確定因素，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延遲，請投資人自行評估。
5. 平台系統僅供參考，投資人仍需自行判斷，資料內容錯誤、延誤或中斷傳輸，而導致交易損失，投資人應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